

编号: 公-2023-1



# 项目委托协议书

(2023 年昌平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协助服务项目)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受托人 (乙方): 京华观致 (北京) 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3年11月3日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负责人：

乙方：京华观致（北京）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靳福松

甲方与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2023 年昌平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协助服务项目”项目工作。

- 1.1 起草示范区建设纲领性文件，明确任务落实时间表，全面启动示范区创建工作；
- 1.2 按照示范区建设工作要求，协助完成示范区验收申报材料撰写与整理；
- 1.3 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通过实地督导、暗访跟踪、公众满意度调查、材料核查等方式，开展一系列常态督导，出具调研报告。督导对象覆盖区、镇（街）、村（社区）三级公共文化单位，及时发现问题，明确整改提升方向；
- 1.4 提交一套 2023 年区级统筹的示范区建设工作档案（2023 年 1-12 月）；
- 1.5 未来三到五年，针对昌平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制定完善的巩固发展措施，指导示范区后续巩固提升工作；
- 1.6 协助开展一系列示范区迎检验收关键材料汇编，梳理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制度设计、汇总梳理示范区创建工作组织情况材料、汇总梳理专家智库咨询机制及发挥作用材料，形成汇编。

## 二、完成期限、工作方式及报告提交

2.1 乙方提交报告的方式：纸质报告及电子材料，包括如下成果：

- 1) 昌平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 2) 一套示范区申报材料
- 3) 示范区建设达标情况月度销账单，每月 1 期，共 12 期
- 4) 《昌平区乡镇（街道）综合文化中心督导报告》（覆盖所有点位反馈表），共 4 期
- 5) 《昌平区村（社区）综合文化室督导报告》（覆盖所有点位反馈表），共 2 期
- 6) 《昌平区乡镇（街道）综合文化中心暗访报告》，共 4 期



- 7) 《昌平区乡镇(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公众满意度调查报告》，共4期
- 8) 示范区创建工作组织情况材料汇编
- 9) 专家智库咨询材料汇编
- 10)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制度设计，共10项
- 11) 昌平区示范区创建制度建设汇编
- 12) 档案梳理清单及模板1套
- 13) 档案培训资料1套
- 14) 2023年昌平区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档案1套(电子版)
- 15) 《昌平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巩固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2.2 以上全部工作须于2024年5月底前完成。

###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时间、方式

- 3.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749012.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玖仟零壹拾贰元整)。该费用为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未经列明的费用,该费用为含税费用。
- 3.2 合同款项分两次支付。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1224308.4元;全年报告及成果提交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524703.6元。
- 3.3 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付款。未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可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双方在此确认,若因财政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3.4 双方采取电汇或转账方式结款。乙方的账户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户名称:京华观致(北京)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06-6000-5302-4600

### 四、验收

- 4.1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项目,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如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的验收,则乙方应依据甲方的意见进行重新调整,重新调整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再次验收,直至通过验收。
- 4.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后,须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回复验收结果。超过10个工作日,视为甲方对评估报告验收通过。



## 五、保密条款

- 5.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 5.2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甲方权利：有按照合同约定了解工作信息及动态的权利。
- 6.2 甲方有按时索取阶段性总结、总体工作总结和相关档案资料的权利。
- 6.3 甲方有对乙方工作进行动态监察和对项目进行总体验收的权利。
- 6.4 甲方有为乙方出具委托证明的义务。
- 6.5 甲方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劳务费（详见 3.1、3.2）的义务。
- 6.6 甲方有协调工作人员，为乙方创造工作环境的义务。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 乙方有按照合同约定索取劳务费的权利。
- 7.2 乙方有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准确的数据的义务。
- 7.3 乙方有对本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督导的义务。
- 7.4 乙方有承担本方工作人员交通、人身、保险等安全责任的义务。
- 7.5 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确有必要转移时，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并需要签订三方协议。

## 八、违约责任

- 8.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或所提供数据为虚假数据、虚假信息，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其他损失。
- 8.2 如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全部工作，每逾期 1 天，乙方须承担相当于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按合同款的 30% 赔付违约金，且与预期实际损失相符。
- 8.3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每延迟 1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付款额 3% 的违约金。
- 8.4 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 九、知识产权

- 9.1 评估报告及相关市场调查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评估报告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与评估报告有关或因甲方使用评估报告而发生



或引起的任何索赔或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如果甲方已经实际承担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0.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 11.1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各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 11.2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作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 11.3 合同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执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及纠纷、未尽事宜，应本着互利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4 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 十二、不可抗力

- 12.1 如在活动执行期间，发生中国法律所规定的各类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战争、严重的传染病疫情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已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本行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4月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Beijing Changping District Culture and Tourism Bureau.

乙方：京华观致（北京）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4月3日

